獨立核數師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報告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本報告第168至189頁的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帳目,該等帳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理事會成員就帳目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如 實且公平地列報帳目,以及進行理事會成員認為有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使帳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 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帳目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致就有關帳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帳目乃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所載金額及所披露的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如實且公平的帳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審核帳目亦包括評核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帳目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帳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且公平地反映律師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盈餘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綜合收入帳目

(以港元為單位)

Bf:	付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3	\$ 88,348,726	\$ 75,094,330
僱員成本 4	1(a)	(38,157,690)	(35,832,034)
辦公室開支 4	ł(b)	(4,777,368)	(4,129,430)
折舊	7	(2,588,824)	(2,547,602)
會員開支 4	1(c)	(6,030,565)	(3,730,558)
其他營運開支 4	1(d)	(27,885,252)	(26,436,648)
稅前盈餘	4	\$ 8,909,027	\$ 2,418,058
稅項 6	5(a)	(1,327,131)	(435,718)
年度盈餘及綜合總收入		\$ 7,581,896	\$ 1,982,3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7 8 13(b)	\$ 94,439,149 22 672,226	\$ 95,445,944 22 777,422
		\$ 95,111,397	\$ 96,223,38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9 10 10 13(a) 11	\$ 5,121,189 5,297,798 179,788 - 163,866,401	\$ 4,222,468 5,335,328 85,936 1,287,086 151,017,434
		\$ 174,465,176	\$ 161,948,252
流動負債			
現時税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賑款及應計費用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3(a) 10 12	\$ 880,232 - 6,817,667 48,312,619	\$ - 173,003 6,626,592 45,387,886
		\$ 56,010,518	\$ 52,187,481
流動資產淨值		\$ 118,454,658	\$ 109,760,771
資產淨值		\$ 213,566,055	\$ 205,984,159
代表 累積盈餘		\$ 213,566,055	\$ 205,984,1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理事會通過並批准刊發

 何君堯
)

 林新強
)

 大潔冰
)

 秘書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5,984,159	\$ 204,001,819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盈餘及綜合總收入	7,581,896	1,982,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13,566,055	\$ 205,984,1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運活動		
税前盈餘 銀行利息收入 折舊 應付附屬公司減值之撥備 附屬公司結業之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8,909,027 (1,047,159) 2,588,824 - - - 3,260	\$ 2,418,058 (291,671) 2,547,602 275,625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餘	\$ 10,453,952	\$ 4,949,615
應收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增加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應收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增加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應付賑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898,721) 37,530 (93,852) (173,003) 191,075 2,924,733	(1,083,617) (1,286,999) (136,903) 173,003 (1,563,546) 7,961,709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2,441,714	\$ 9,013,26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税	945,383	(162,504)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3,387,097	\$ 8,850,758
投資活動		
收購日起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已收利息 購買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3,771,520) 1,047,159 (1,585,389) 100	\$ (75,880,706) 291,671 (1,502,039)
投資活動運用的現金淨額	\$ (4,309,650)	\$ (77,091,0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9,077,447	\$ (68,240,316)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208,661	131,448,97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 72,286,108	\$ 63,208,661

(以港元為單位)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共有8,448名會員(二零一零年的人數為7,986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律師會並無編製綜合帳目,因為律師會擁有的附屬公司佔律師會於申報期完結時的淨資產的 0.1%及佔律師會年度盈餘的1.9%,而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帳目和金額微不 足道,而有見及此,理事會成員認為編製綜合帳目對律師會會員幫助不大。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及123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帳目,僅用作如實和公平地反映律師會的財政及收支狀況。因此,上述帳目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亦涵蓋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內適用於編製獨立非綜合帳目的規定。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而該等修訂及詮釋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關於《會計準則24》下「關連人士披露」的新發展(2009年修正版),與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有關。《會計準則24》(2009年修正版)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作出修改。有見及此,律師會曾重新審視關連人士的身份和辨識,並達致下述結論,即經修改的定義對於律師會於現行期間及早前期間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會計準則24》(2009年修正版)亦針對與政府有關的實體引入經修改的披露規定。這對律師會並無構成影響,因為律師會並非與政府有關的實體。

律師會並無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十九)。

(b) 帳目編製基準

編製賬目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律師會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時,須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從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 賬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帳目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有權釐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 獲取利益時,則律師會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 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二(f))。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入賬(見附註二(f))。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固定資產 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攤銷;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二十五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 準)計算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有關資產日期在全面損益表確認。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 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 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支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 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收支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 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 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收支內確認。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 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支。

(g)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討回,故全面損益表所確認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費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h)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 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 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 值撥備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 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對於被視為難以討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假如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討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討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假如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討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討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盈餘或虧損帳確認。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債權人應收款項及累算費用

債權人應收款項及累算費用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 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假如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支內確認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律師會明確承諾因自願離職而通過並無實際可能撤回的一份詳情正式計劃終止僱傭關係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與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税項與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的變動在綜合收入表確認,但假如該等税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税的暫記差額產生,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 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 的稅項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 產均會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税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 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 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得取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盈餘或虧損帳內確認:

- (i) 會籍年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 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

(o) 關連人士

-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 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 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 (i) 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以港元為單位)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會籍年費	\$ 6,371,200	\$ -
執業證書費	35,532,500	33,669,095
外地律師註冊費	13,760,956	13,096,975
外地律師事務所註冊費	1,342,000	1,137,000
其他收費(見附註三(a))	9,262,177	7,294,843
已獲補還的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見附註二(g))	12,628,130	11,046,774
專業持續進修	1,709,258	1,345,336
雜項收入(見附註三(b))	6,695,346	7,212,636
銀行利息	1,047,159	291,671
	\$ 88,348,726	\$ 75,094,330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以及就律師會於年內提供服務而從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支取的款項。

(以港元為單位)

4 稅前盈餘

税前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	薪金及津貼	\$	33,863,413	\$	32,295,232
	公積金供款	,	4,040,905	•	4,001,334
	沒收公積金供款		(110,928)		(693,469)
	招聘及培訓		364,300		228,937
		\$	38,157,690	\$	35,832,034
(b)	辦公室開支				
(D)	物業的營運租賃支出	\$	1,063,099	\$	892,563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7	993,030	Y	922,991
	電費及電話費		486,319		451,391
	郵費		201,978		217,058
	印刷及文具		1,781,364		1,393,387
	維修及保養		251,578		252,040
		\$	4,777,368	\$	4,129,430
(a)	会呈 題士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91,954	\$	28,400
	活動	۶	5,040,869	۲	2,815,532
	會議		897,742		886,626
	— HOX		001,711		
		\$	6,030,565	\$	3,730,558
(D	廿九.火火/平月日十				
(d)	其他營運開支 會議及海外外訪	\$	022.077	\$	956 200
	曾戚及海外外初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見附註二(g))*	Ş	833,077 10,140,188	Ş	856,209 12,805,631
	事業教育		306,379		332,390
	專業及顧問費用		633,039		1,288,990
	專業進修		8,184,764		4,556,786
	核數師酬金		131,750		122,185
	會籍年費		51,750		62,313
	捐款		2,840,000		605,600
	保險及醫療		1,131,670		1,748,392
	雜項		3,632,635		4,058,152
		_	27.005.252		26.426.646
		\$	27,885,252	\$	26,436,648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1,680,316元(二零一零年的金額為1,071,750元)。

(以港元為單位)

5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	一一年	Ξ	零一零年
理事會成員收費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新立、序和及員初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		-
	Ś		<u> </u>	

6 稅項

(a) 計入/(記入)收支帳目的税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1,187,787 34,148	\$	273,407 25,643
\$ 1,221,935	\$	299,050
105,196		136,668
\$ 1,327,131	\$	435,718
\$	34,148 \$ 1,221,935 105,196	\$ 1,187,787 34,148 \$ 1,221,935 \$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税的撥備,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評税利潤的16.5%(二零一零年的比率為16.5%)計算。

(以港元為單位)

6 稅項(續)

(b) 計入收支賬目的實際所得税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税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税前盈餘	\$ 8,909,027	\$	2,418,058	
税前盈餘的名義税項按税率16.5%				
(二零一零年的税率為16.5%)計算	\$ 1,469,989	\$	398,980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3,978		59,456	
非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72,781)		(48,1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148		25,643	
其他	(18,203)		(235)	
計入盈餘或虧損帳的實際所得税開支	\$ 1,327,131	\$	435,718	

(以港元為單位)

固定資產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 自用的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二零——年—月—日 添置 出售	\$ 76,666,667 - -	\$ 38,333,333 - -	\$ 11,553,608 709,619	\$ 5,591,543 875,770 (115,000)	\$ 132,145,151 1,585,389 (11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263,227	\$ 6,352,313	\$ 133,615,54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出售時撇回	\$ 1,101,295 84,715	\$ 19,933,330 1,533,333	\$ 11,082,614 239,998 -	\$ 4,581,968 730,778 (111,640)	\$ 36,699,207 2,588,824 (111,6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6,010	\$ 21,466,663	\$ 11,322,612	\$ 5,201,106	\$ 39,176,391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480,657	\$ 16,866,670	\$ 940,615	\$ 1,151,207	\$ 94,439,149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 76,666,667 - -	\$ 38,333,333 - -	\$ 11,306,655 246,953	\$ 4,431,971 1,255,086 (95,514)	\$ 130,738,626 1,502,039 (95,5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1,553,608	\$ 5,591,543	\$ 132,145,15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出售時撇回	\$ 1,016,580 84,715	\$ 18,399,997 1,533,333	\$ 10,981,299 101,315	\$ 3,849,243 828,239 (95,514)	\$ 34,247,119 2,547,602 (95,5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295	\$ 19,933,330	\$ 11,082,614	\$ 4,581,968	\$ 36,699,207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565,372	\$ 18,400,003	\$ 470,994	\$ 1,009,575	\$ 95,445,94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7

(以港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指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為律師會會員 提供會所服務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各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利潤173,794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56,638元) 及各間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148,883元(二零一零年:322,677元),均未計入律師會的帳目。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4,477,187 644,002	\$ 3,980,810 241,658
	\$ 5,121,189	\$ 4,222,4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應收/(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69,424,969	\$ 61,261,762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861,139	1,946,899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2,286,108	\$ 63,208,661
在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91,580,293	87,808,773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3,866,401	\$ 151,017,4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或就被介入的律師行而 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7,353,948元(二零一零年的金額為5,177,438元)。理事會成員認 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律師會純粹為此而設立的特定銀行帳戶,而律師會無權使用該等款項。因 此,該等款項並無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2 債權人應收款項及累算費用

預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以港元為單位)

13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內香港利得税撥備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税	\$ 1,187,787 (307,555)	\$ 273,407 (1,560,493)
本期税項/(可追回税款)	\$ 880,232	\$ (1,287,086)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税項:	超逾折舊撥備的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計入收支賬目	\$ 914,090 (136,6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7,4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記入盈餘或虧損帳	\$ 777,422 (105,1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226

律師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14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股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 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實體有關,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 金融機構。

資產負債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代表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上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45%(二零一零年的實際利率為0.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上升/下降1%/1%(二零一零年的數字為1%/0.22%),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增加/減少約1,638,664元(二零一零年的數字為1,510,174元/332,238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以港元為單位)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的帳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 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1,158,000 723,500	\$	622,500
\$ 1,881,500	\$	622,500
\$	723,500	\$ 1,158,000 \$ 723,500

律師會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通常起初為兩至三年,期滿後可選擇續租,並重新磋商 所有續租條款。

17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理事會認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上述帳目並無包括該等資 產及負債。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帳目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程序,並按協定基準向律師會收取費用。年內該等律師行就上述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的費用總額為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總額為2,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總額為2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債權人應收款項及累算費用。

(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383,230	\$ 448,523
支取關連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4,694,370	4,597,670
向關連公司捐款	2,700,000	500,000

19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 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上述帳目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尚未 生效的修訂及五項同樣地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上述帳目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 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 於以下日期開始 或以後的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27》,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及新準則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該等修訂及 新準則不大可能對律師會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